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
胎盖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清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清嘉

项目负责人：裴俊知

填表人：裴俊知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话：1855022255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镇）逢善路 269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20
4.6 环保设施投资	2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 第 0150 号）及落实情况	24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噪声评价标准	2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验收监测点位	29
7.2 验收内容	29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7.3.1 生产工况	30
7.3.2 废气	31
7.3.5 噪声	5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4 噪声监测	54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5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5
十、结论与改进	5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6
10.5 总结论	58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镇）逢善路 269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依托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镇）逢善路 269 号车间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7722.7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汽车扶手 150 万件、汽车备胎盖 100 万件。
2	环评	2025 年 15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150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0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0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对《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08 月 13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7086）。</p>

		2025 年 0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关于对《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150 号，2025 年 7 月 1 日）；

(3)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07086）；

(4)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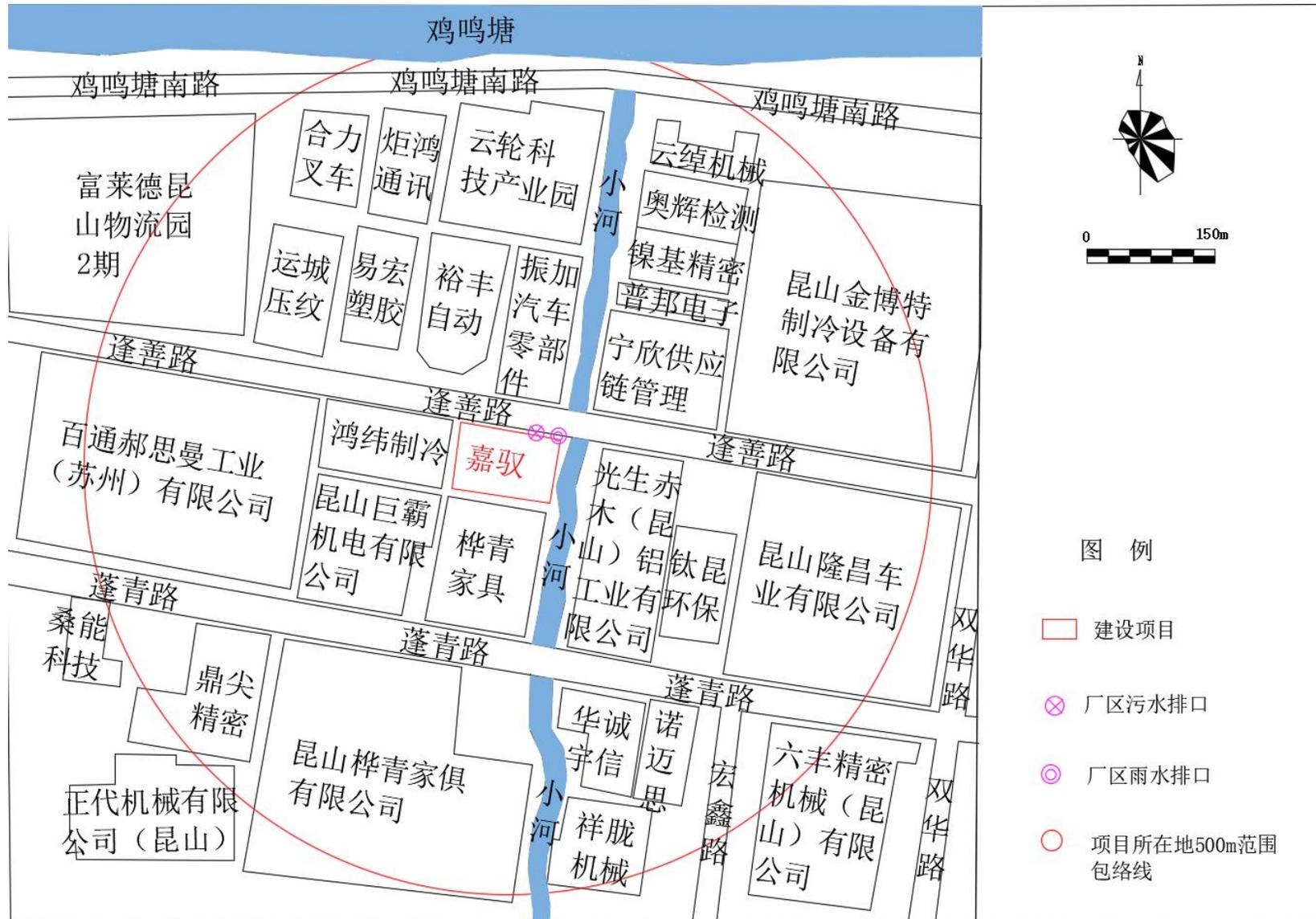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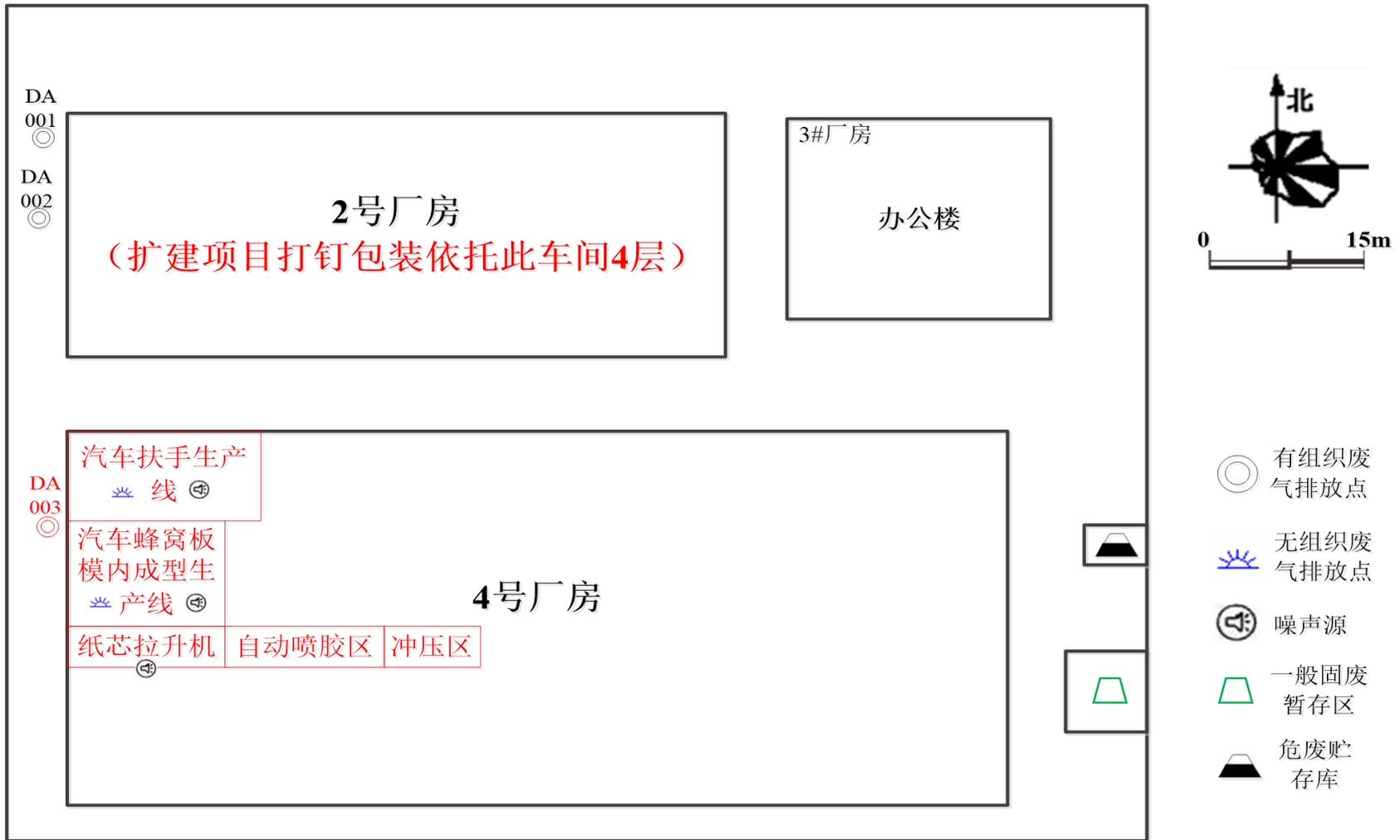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镇）逢善路 269 号，租赁昆山盛翔模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无其他租赁单位，厂区外：厂区东侧为河流，隔河为光生赤木(昆山)铝工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侧为昆山鸿纬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北侧隔逢善路为昆山振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为昆山桦青家具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厂区入口位于逢善路，入门为 3#厂房办公楼，办公楼西侧为 2#厂房，厂区南侧为 4#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成后年产汽车扶手 150 万件、汽车备胎盖 100 万件	建成后年产汽车扶手 150 万件、汽车备胎盖 100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5%	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员工 200 人，项目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员工 200 人，项目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11441.9m ² 生产车间	11441.9m ² 生产车间	无变化
	4 号厂房	4813.06m ² 生产车间	4813.06m ² 生产车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3 号厂房	1318.29m ² ，包含办公楼	1318.29m ² ，包含办公楼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原料仓库	150m ²	15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50.4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50.4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0t/a 生活污水	0t/a 生活污水	无变化
	供电	供电 50 万度	供电 5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瓦浦河。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小瓦浦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4#厂房注塑、涂胶、热压复合、成型、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经收集后由 TA003 吸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4#厂房注塑、涂胶、热压复合、成型、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经收集后由 TA003 吸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面积为 50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5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面积为 12m ²	依托原有，面积为 12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变化量	
1	汽车扶手生产线	含 24 套成型模具（动力类型：液压型）	1	1	0	
2	汽车蜂窝板模内成型生产线	含 2 台液压机及 2 套成型模具（动力类型：液压型）	1	1	0	/
3	纸芯拉升机	HCM-1300-B	2	2	0	/
4	自动喷胶机	各 1 个喷头	2	2	0	/
5	冲压设备	冲压机 100T	1	1	0	/
6	冷却塔	单台 1.05t/h	1	1	0	/
7	叉车	--	6	6	0	/

表 3.3-2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HTF650X2/6500KN、HTF380W1、HTF160W1、HTF90W1（动力类型：液压型）	8	/
2	液压机	SHP96-100C、Y-200T、YTD32B-250A、SHP96-315CE-SM 等	16	/
3	烘箱	--	20	/
4	模温机	VMC/W/DC010	15	/
5	自动裁切机	150T、HY-HC	2	
6	缝纫机	KM-2070-M、双针/单针、GC0318-2AD、868-290020 等	50	/
7	气钉枪	--	30	/
8	喷胶台	--	10	/
9	喷胶枪	--	40	/
10	热熔胶机	25KW、PR200	6	/
11	真空吸附机	--	1	/
12	等离子处理机	--	2	/
13	机器人	--	15	/
14	自动包边工装	--	30	/
15	自动装配工装	--	30	/
16	自动检测工装	--	10	/
17	行车	--	2	/
18	叉车	柴油叉车 2 台、电叉车 11 台	13	/
19	空压机	100m ³ /H; 9.8 m ³ /min; 7.6m ³ /min; 5.0 m ³ /min	4	/
20	冷却塔	单台 1.05t/h	3	/
21	汽车扶手生产线	含 24 套成型模具（动力类型：液压型）	1	/
22	汽车蜂窝板模内成型生产线	含 2 台液压机及 2 套成型模具(动力类型：液压型)	1	/
23	纸芯拉升机	HCM-1300-B	2	/
24	自动喷胶机	各 1 个喷头	2	/
25	冲压设备	冲压机 100T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量(t)	储存 及包 装方 式	来源 运输
			扩建环评 原料量	验收原 料量	变化 量			
1	水性胶粘剂	液态	2	2	0	5	25kg/桶	外 购 车 运
2	水性脱模剂	液态	0.2	0.2	0	0.1	25kg/桶	
3	聚氨酯胶粒	固态	300 吨	300 吨	0	25 吨	250kg/ 桶	
4	皮革（真牛皮或人造革）	固态	150 万件	150 万件	0	5 万件	堆放	
5	蜂窝纸芯	固态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5 万件	堆放	
7	玻纤料（玻璃纤维、阻燃纸）	固态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5 万件	堆放	
8	地毯（无纺布、剑麻）	固态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5 万件	堆放	
9	五金/塑料配件	固态	250 万件	250 万件	0	10 万件	堆放	
10	模具	固态	100 套	100 套	0	50 套	堆放	
11	液压油	液态	0.4 吨	0.4 吨	0	200kg	200kg/ 桶	

表 3.4-2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形态	年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 式	来源 运输
1	PP 塑料粒子	固态	230 吨	20 吨	25kg/袋	外 购 车 运
2	ABS 塑料粒子	固态	20 吨	2 吨	25kg/袋	
3	无纺布	固态	4000m	400m	箱装	
4	PP 木板纤维	固态	22500m ²	2250m ²	箱装	
5	PVC 面料	固态	15000m ²	1500m ²	箱装	
6	水性胶粘剂	液态	57 吨	5 吨	25kg/桶	
7	塑料件	固态	400 吨	40 吨	箱装	
8	铁件	固态	550 吨	55 吨	箱装	
9	热压油	液态	1 吨	1 吨	5kg/桶	
10	导热油	液态	0.5 吨	0.5 吨	15kg/桶	
11	热熔胶	液态	1 吨	1 吨	桶装	
12	固态纸芯	固态	9 万 m	9000m	箱装	
13	玻纤毡	固态	10 万 m	1 万 m	箱装	
14	叉车柴油	液态	6 吨	0.5 吨	250kg/桶	
15	水性脱模剂	液态	0.3 吨	0.1 吨	25kg/桶	
16	聚氨酯胶粒	固态	300 吨	25 吨	250kg/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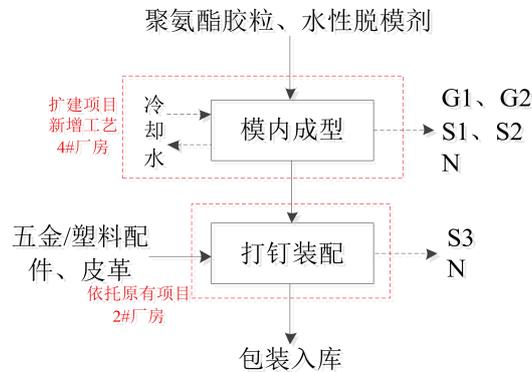
17	皮革（真牛皮或人造革）	固态	15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18	蜂窝纸芯	固态	1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19	玻纤料（玻璃纤维、阻燃纸）	固态	1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20	地毯（无纺布、剑麻）	固态	100 万件	5 万件	堆放
21	五金/塑料配件	固态	250 万件	10 万件	堆放
22	模具	固态	100 套	50 套	堆放
23	液压油	液态	0.4 吨	200kg	200kg/桶

表 3.4-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脱模剂	石蜡和自然物质水	乳白色水性液体、固含量 4.2%，pH 值 6.8-7.5，沸点>100℃，相对密度 1.02，和水无限溶解，不溶于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毒、轻微气味
水性胶粘剂	聚氨酯 44.5%，水 55.5%	白色液体，pH 值 7.5，相对密度 1.08	不易燃	无资料
液压油	矿物油	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闪点（24℃）：224；引燃温度（℃）：220-500	可燃	无资料

3.5 生产工艺

(1) 汽车扶手生产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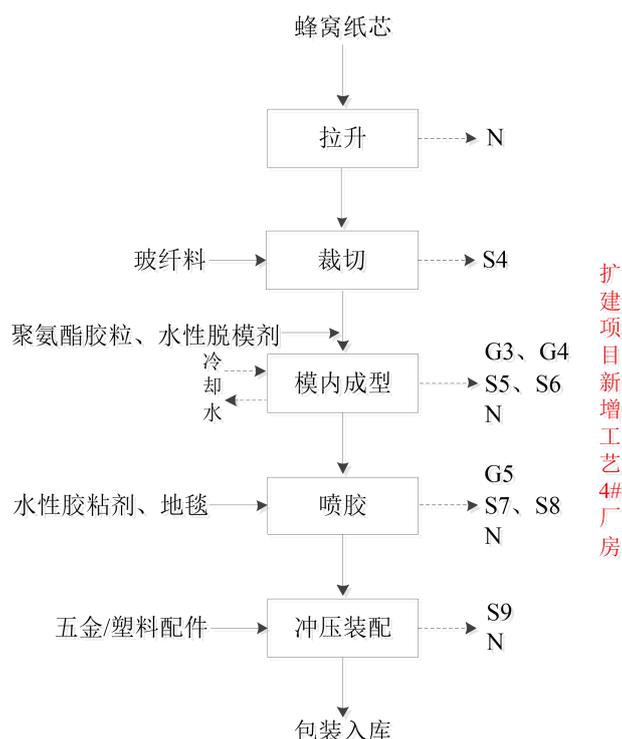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模内成型：汽车扶手生产线自动化生产位于 4#车间内，聚氨酯胶粒经设备密闭中央供料系统输送至各个模具前端密闭料斗，通过螺杆的旋转向前输送，输送过程中炮筒加热器和螺杆摩擦产生的热量将塑料颗粒逐渐变成熔融态（加热温度 120℃），熔融态物料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模具中形成相应的形状，利用封闭式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冷却成型后自动脱模，模具定期喷洒适量脱

模剂，人工对成型件边角进行修除，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成型废气 G1、脱模剂挥发废气 G2、废边角料 S1、废包装袋 S2、设备运行噪声 N）；

打钉装配：人工将半成品运至 2#车间，利用原有项目打钉装配设备及工作台，将半成品、五金/塑料配件、皮革按要求进行打钉装配，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设备运行噪声 N）。

(2) 汽车备胎盖生产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拉升：通过纸芯拉升机将蜂窝纸芯按要求拉升至规定尺寸，纸芯拉升过程中需对纸芯加热约 15 分钟，防止拉升过程中纸芯断裂，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30°C左右（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裁切：取一块玻纤料，人工与拉升后的纸芯对齐，按要求尺寸人工裁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4）；

模内成型：将纸芯及玻纤布按要求提前放入模具内，聚氨酯胶粒经设备密闭中央供料系统输送至模具前端密闭料斗，通过螺杆的旋转向前输送，输送过程中炮筒加热器和螺杆摩擦产生的热量将塑料颗粒逐渐变成熔融态（加热温度

120°C)，熔融态物料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模具中形成相应的形状，利用封闭式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冷却成型后自动脱模，模具定期喷洒适量脱模剂，人工对成型件边角进行修除，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成型废气 G3、脱模剂挥发废气 G4、废边角料 S5、废包装袋 S6、设备运行噪声 N）；

喷胶：项目喷胶工艺为设备喷胶头自动往复式平面喷胶，通过自动喷胶机对半成品、地毯表面均匀喷胶（此过程产生喷胶废气 G5、废胶渣 S7、废包装容器 S8、设备运行噪声 N）；

冲压装配：人工将半成品备胎盖板拉手位置裁切以方便后续安装配件；将地毯、半成品喷胶面对齐放置于冲压设备下，后通过冲压设备施加压力将压制黏合（企业冲压设备仅起压合作用，防止粘贴面有气泡影响粘合效果，冲压设备不进行加热，不对水性胶粘剂起固化作用）；人工将五金/塑料配件，通过扳手等工具将其装配至拉手位置，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9、设备运行噪声 N）。

企业质检为人工检查，检查汽车扶手打钉装配位置是否有明显凸起、是否有裸露表面钉子、备胎盖粘贴部位是否有气泡、拉手位置是否有偏差，若发现问题，对应返回相应工序重新进行修补。

成型模具均人工清理，部分残渣作为边角料固废处理；企业厂区不进行模具修理工作，部分模具损坏后作为固废处理。

项目成型、喷胶废气依托原有 4#车间 TA003（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产生废吸附棉、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

其他工艺说明：

注塑设备定期添加液压油维修保养，产生废液压油、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要原辅材料、燃料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涂胶、热压复合、成型、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经收集后由 TA003 吸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位置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DA003	注塑、涂胶、热压复合、成型、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	收集后由 TA003 吸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由 TA003 吸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生产车间	注塑、涂胶、热压复合、成型、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	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汽车扶手生产线、汽车蜂窝板模内成型生产线、纸芯拉升机、自动喷胶机、冲压设备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

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模具、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吸附棉、废液压油、空油桶，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5	外售	昆山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5		
3	废模具		900-001-S17	1.5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900-041-49	1.5	委托处理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9		
6	废胶渣		900-014-13	0.3		
7	废吸附棉		900-041-49	0.8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9	空油桶		900-249-08	0.0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5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12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92310962E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经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3.5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处理 1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3	颗粒物	经收集后由 TA0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TDI			
		MDI			
		IPDI			
		PAPI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氯化氢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氯化氢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模具		由昆山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吸附棉、废液压油、空油桶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有组织 1,3-丁二烯、TDI、MDI、IPDI、PAPI 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无组织乙苯参照苯系物监控浓度限值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无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昆山市 D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桥镇）逢善路 269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属于花桥工业集中点的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根据《昆山市 D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规划的配套片区内，其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与“D09 单元”规划及其功能定位是相符的。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范围内；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入小瓦浦河，对受纳水体小瓦浦河影响较小。

4.2 噪声

扩建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涂胶、热压复合、成型、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经收集后由 TA003 吸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1)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小瓦浦河，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污染物

扩建项目成型、喷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原有 TA003（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依托 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该项目新增颗粒物 0.0084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390 吨/年，项目所需颗粒物 0.01680 吨/年从昆山市汇金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挥发性有机物 0.30780 吨/年从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山力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

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第0150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5】83 第 015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本项目挤出成型、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 执行《合	该项目实施后，挤出成型、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p>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乙苯、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乙苯、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汤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p>	<p>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模具由昆山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吸附棉、废液压油、空油桶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批复要求。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符合批复要求。
7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
8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第0150号，2025年7月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DA003 排气筒主要为原有项目注塑、涂胶、热压复合工序、扩建项目成型、喷胶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废气。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TDI、MDI、IPDI、PAPI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氯化氢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氯化氢在单位边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苯乙烯在单位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建项目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1-1~3。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3（扩建项目依托此排气筒）	本次扩建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	
		TDI	1	/	
		MDI	1	/	
		IPDI	1	/	
		PAPI	1	/	
	原有项目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氯化氢	10	0.1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	--	-----	----	------	------------------------------------

注：1,3-丁二烯、TDI、MDI、IPDI、PAPI 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丙烯腈	0.15	
甲苯	0.2	
乙苯	0.4 ^①	
氯化氢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苯乙烯	0.15	

注：乙苯参照苯系物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6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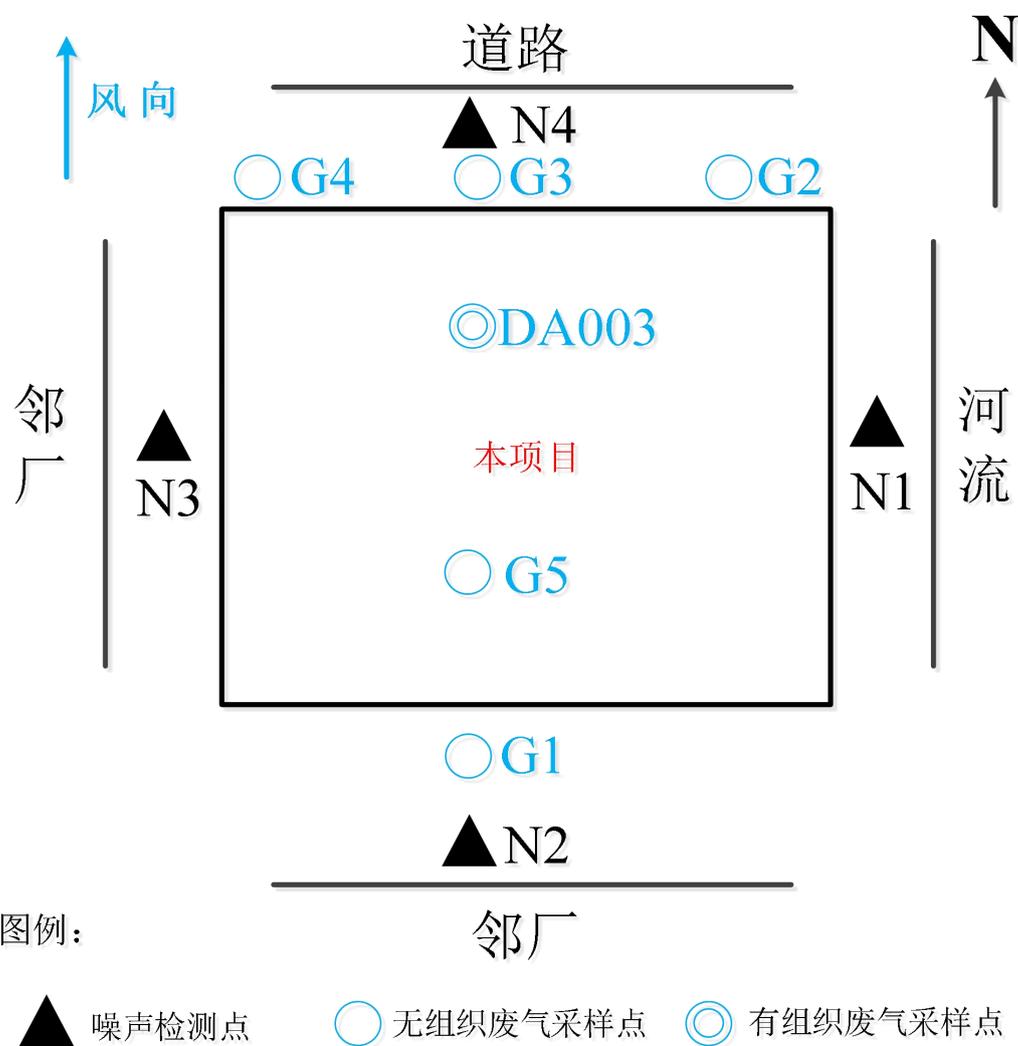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废气（进口、出口）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氯化氢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东侧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5.8.1	汽车扶手	150 万件	0.45 万件	90%
	汽车备胎盖	100 万件	0.29 万件	87%

2025.8.22	汽车扶手	150 万件	0.46 万件	92%
	汽车备胎盖	100 万件	0.28 万件	84%

7.3.2 废气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507086），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2~7.3-27。

表 7.3-2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2.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273	-0.80	34.0	2.1	18.6	1065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2.82	3.01	2.98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3.01×10 ⁻²	3.21×10 ⁻²	3.18×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3-3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2.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251	-0.83	34.3	2.1	17.9	102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21	3.14	3.26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3.27×10 ⁻²	3.20×10 ⁻²	3.33×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					

表 7.3-4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	-0.87	33.9	2.1	18.6	106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39	3.60	3.44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3.60×10 ⁻²	3.83×10 ⁻²	3.66×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					

表 7.3-5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64	259	258	260	进口
静压 (kPa)	-0.85	-0.86	-0.80	-0.84	
烟温 (°C)	33.5	33.9	34.2	33.9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8.3	18.2	18.1	18.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93	10380	10364	1041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2.5	2.4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28×10 ⁻²	2.59×10 ⁻²	2.50×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3.11×10 ⁻³	3.11×10 ⁻³	3.12×10 ⁻³
备注	--					

表 7.3-6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73	251	272	265	进口
静压 (kPa)	-0.80	-0.83	-0.87	-0.83	
烟温 (°C)	34.0	34.3	33.9	34.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8.6	17.9	18.6	18.4	
标干流量 (Nm ³ /h)	10657	10202	10625	1049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	--

			第一次			均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3-7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2.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72	0.09	36.3	2.1	9.13	939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17	1.28	1.29	60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10×10 ⁻²	1.20×10 ⁻²	1.21×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 2024 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8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2.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69	0.07	36.2	2.1	9.00	9265
----	------	------	-----	------	------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4	1.23	1.15	6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1.06×10 ⁻²	1.14×10 ⁻²	1.07×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9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C)	32.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Pa)	静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76	0.06	36.5	2.1	9.39	965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3	1.49	1.37	6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28×10 ⁻²	1.44×10 ⁻²	1.32×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10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2.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77	68	67	71	出口
静压（kPa）	0.13	0.12	0.10	0.12	
烟温（℃）	35.9	35.5	36.2	35.9	
含湿量（%）	2.1	2.1	2.1	2.1	
流速（m/s）	9.49	8.92	8.84	9.08	
标干流量（Nm ³ /h）	9785	9208	9103	936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氯化氢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11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1		大气压（kPa）		100.5
温度（℃）	32.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2	69	76	72	出口
静压 (kPa)	0.09	0.07	0.06	0.07	
烟温 (°C)	36.3	36.2	36.5	36.3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13	9.00	9.39	9.17	
标干流量 (Nm ³ /h)	9398	9265	9656	944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12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	-0.94	33.2	2.1	19.1	109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63	2.50	2.5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87×10 ⁻²	2.73×10 ⁻²	2.73×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3-13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50	-0.92	33.0	2.1	17.9	102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77	2.88	2.76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2.83×10 ⁻²	2.94×10 ⁻²	2.82×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				

表 7.3-14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269	-0.99	33.4	2.1	18.5	1058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2.70	2.82	2.83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2.86×10 ⁻²	2.98×10 ⁻²	2.99×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					

表 7.3-15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kPa）		99.8	
温度（℃）	26.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286	254	263	268	进口	
静压（kPa）	-0.88	-0.90	-0.89	-0.89		
烟温（℃）	33.5	33.0	33.3	33.3		
含湿量（%）	2.1	2.1	2.1	2.1		
流速（m/s）	19.1	18.0	18.3	18.5		
标干流量（Nm ³ /h）	10908	10286	10468	1055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3	2.1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16×10 ⁻²	2.41×10 ⁻²	2.22×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2	0.3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³	3.09×10 ⁻³	2.09×10 ⁻³	3.17×10 ⁻³
备注	--					

表 7.3-16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kPa）		99.8	
温度（℃）	26.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287	250	269	269	进口	
静压（kPa）	-0.94	-0.92	-0.99	-0.95		

烟温 (°C)	33.2	33.0	33.4	33.2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19.1	17.9	18.5	18.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25	10217	10582	1057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3-17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75	0.04	36.0	2.1	9.38	966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98	1.08	0.99	60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9.47×10 ⁻³	1.04×10 ⁻²	9.56×10 ⁻³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18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76	0.05	35.7	2.1	9.39	968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0.97	1.09	1.08	6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9.39×10 ⁻³	1.06×10 ⁻²	1.05×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19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72	0.06	35.8	2.1	9.18	946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3	1.13	1.24	60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6×10 ⁻²	1.07×10 ⁻²	1.17×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20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5	76	77	79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4	0.05	0.05	
烟温 (°C)	36.2	36.0	35.8	36.0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86	9.44	9.48	9.59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48	9721	9770	988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氯化氢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21 DA00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8.02		大气压 (kPa)	99.8	
温度 (°C)	26.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5	76	72	74	出口
静压 (kPa)	0.04	0.05	0.06	0.05	
烟温 (°C)	36.0	35.7	35.8	35.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38	9.39	9.18	9.32	
标干流量 (Nm ³ /h)	9660	9680	9462	96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含2024年修改单);“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7.3-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1
------	----------

天气/风向	多云/西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1.7	31.1	30.5
湿度 (%RH)	52.9	52.3	51.7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5
风速 (m/s)	3.1	3.1	3.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211	195	230	230
		厂界下风向 G2	237	228	238	238
		厂界下风向 G3	254	233	240	254
		厂界下风向 G4	232	200	254	254
	限值	500				
丙烯腈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15				
氯化氢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3	0.03	0.02	0.03
	限值	0.0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	--

表 7.3-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1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5	31.7	31.1
湿度 (%RH)	51.7	52.9	52.3
气压 (kPa)	100.5	100.4	100.4
风速 (m/s)	3.2	3.1	3.1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甲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2			
乙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4			
苯乙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5.0			
备注		甲苯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参照苯系物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2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1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30.5	30.5	30.5
湿度 (%RH)	51.7	51.7	51.7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风速 (m/s)	3.2	3.2	3.2

检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甲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83	0.77	0.70	0.83
		厂界下风向 G2	0.99	0.93	1.06	1.06
		厂界下风向 G3	0.99	0.85	0.90	0.99
		厂界下风向 G4	0.99	1.03	1.12	1.12
		限值	4			
		厂房外 G5	1.37	1.28	1.21	1.37
		限值	6			

备注	甲苯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乙苯参照苯系物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	--

表 7.3-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2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27.2	26.8	26.2
湿度 (%RH)	48.7	49.2	49.7
气压 (kPa)	99.9	99.8	99.8
风速 (m/s)	2.2	2.1	2.1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203	195	198	203
		厂界下风向 G2	222	227	238	238
		厂界下风向 G3	240	228	233	240
		厂界下风向 G4	232	243	245	245
		限值	500			
丙烯腈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15			
氯化氢	mg/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m ³	厂界下风向 G2	0.03	0.02	0.02	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2	0.02	0.03	0.03
		限值	0.0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2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27.2	26.8	26.2
湿度 (%RH)	48.7	49.2	49.7
气压 (kPa)	99.9	99.8	99.8
风速 (m/s)	2.2	2.1	2.1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甲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2			
乙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4			
苯乙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5.0			
备注		甲苯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参照苯系物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2		
天气/风向	多云/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26.2	26.2	26.2
湿度 (%RH)	49.7	49.7	49.7
气压 (kPa)	99.8	99.8	99.8
风速 (m/s)	2.1	2.1	2.1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甲苯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3	0.56	0.61	0.61
		厂界下风向 G2	1.00	1.19	1.11	1.19
		厂界下风向 G3	0.74	0.71	0.65	0.74
		厂界下风向 G4	0.79	0.85	0.69	0.85

		限值	4			
		厂房外 G5	1.26	1.07	1.19	1.26
		限值	6			
	备注	甲苯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参照苯系物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建项目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5 噪声

2025年8月1日至2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8~11。

表 7.3-2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8. 01	昼间	21:15-21:36	多云	南风	3.2	3类	--
	夜间	22:00-22:18	多云	南风	3.0		
2025.08. 02	昼间	21:10-21:34	阴	南风	2.5		
	夜间	22:01-22:22	阴	南风	2.7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8.01		2025.08.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64	54	63	54	--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5	48	57	48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2	53	62	54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9	48	58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总量核算

颗粒物≤0.0139t/a 非甲烷总烃≤0.10282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3-29。

表 7.3-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	年运行时	排放总量	判定
------	-------	------	------	------	----

		速率(kg/h)	间 (h)	(t/a)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129	4800	0.054192	达标
	颗粒物	ND	4800	ND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 / 10^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8 月 1 日风速为 3.0-3.2 米/秒；2025 年 8 月 2 日风速为 2.5-2.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3 第 0150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模具由昆山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吸附棉、废液压油、空油桶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8月1日、8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建项目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审核中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扶手、备胎盖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